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單聲沒字第31號

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潘俊霖（已歿）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商標法案件（113年度偵字第24326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5年度聲沒字第12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潘俊霖違反商標法案件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24326號不起訴處分確定，其中所查扣之如附表所示之物，均係侵害商標權人之物品，有貞觀法律事務所鑑定報告、台灣耐基商業有限公司產品鑑定書附卷可稽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、商標法第98條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；又侵害商標權、證明標章權或團體商標權之物品或文書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，商標法第98條亦有明文，是就侵害商標權之物品，既為刑法絕對義務沒收之物，即屬刑法第40條第2項所稱之專科沒收之物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潘俊霖違反商標法案件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24326號不起訴處分，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足稽，復經本院核閱相關卷證無訛，是前揭事實，首堪認定。然該案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就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係未經德商阿迪達斯公司之同意使用之商標圖案；就附表編號2、3所示之物係未經荷蘭商耐克創新有限合夥公司之同意，使用之商標圖案，且上開商標分別為上開公司註冊，目前尚在權利期間等節，有貞觀法律

事務所之告訴暨鑑定報告1份、台灣耐基商業有限公司之產品鑑定書2份、商標單筆詳細報表2份、附表編號2至3之扣案物照片1份、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5年度深保字第5號扣押物品清單1份在卷可稽（見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4326號卷第41頁、第43頁、第49頁、第51頁、第55頁至第59頁、第93頁、本院115年度單聲沒31號卷第11頁至第13頁），是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均屬侵害商標權之物品。揆諸前揭規定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應依商標法第98條之規定宣告沒收，從而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，為有理由，自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商標法第98條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
刑事第七庭 法 官 鄭仰博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洪靖涵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

附件

編號	物品	數量	商標權人	商標註冊/審定號	專用期限	指定商品範圍
1	印有ADIDAS商標之服飾	260件	德商阿迪達斯公司	00000000	121年10月31日	衣服。
2	印有WING Design商標之服飾	265件	荷蘭商耐克創新有限合伙公司	00000000	118年9月30日	各種衣服、包括運動服裝。
3	印有WING Design商標之褲子	10件				